

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常熟市卫生局）
“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医学检测中心工程项目”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目 录

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2
1.1 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
1.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
1.3 变动内容.....	2
2 评价要素.....	5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5
4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6

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1 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位于常熟市青墩塘路 40 号, 36 号, 于 2008 年 12 月委托常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于 2009 年 1 月 7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原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批复 (常环计[2009]1 号)。

1.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原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批复 (常环计[2009]1 号)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本项目为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 医学检测中心工程项目	本项目为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 医学检测中心工程项目	落实
本项目建设地点: 常熟市青墩塘路 40 号, 36 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 常熟市青墩塘路 40 号, 36 号	落实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 本项目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音设备, 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北面沿青墩塘路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北面沿青墩塘路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落实
建设符合防淋、防渗要求的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纳入全市医疗废弃物统一管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并履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妥善处置其它各类固体废弃物。	项目规范建设 8 平米危废仓库, 医疗废物按规定运至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 (东区), 由苏州市悦港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集中处置, 污泥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生	落实

	活垃圾委托常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 固废零排放。	
医疗放射源应按规定另行向上级环保部门 申报审批，并按放射源管理的油罐规定执 行。	/	/
本项目经我局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行。	/	/
请市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环境管理， 虞山镇人名政府，环保办加强对项目的跟踪 监察。	/	/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 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

1.3 变动内容

表 1.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 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变动属 性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发 生变化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 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发 生变化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 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 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 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 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 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 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化) 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中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实际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非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未变动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中污泥、医疗废物委托沙家浜卫生院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实际污泥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医疗废物按规定运至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 (东区),	非重大变动

		由苏州市悦港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集中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常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拦截措施无变化	无变动

2 评价要素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一致，未发生变化。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 固废处置变动情况分析

表 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种类	危险废物编号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危废代码	实际危废代码	环评审批量	实际产生量	环评	实际
污泥	/	772-006-49	1	1	委托沙家浜卫生院统一处置	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医疗废物	/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1	1		按规定运至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东区），由苏州市悦港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	/	/	7.2	7.2	环卫清运	常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

由上表可知，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实现零排放。

(2) 污水处理厂变动情况分析

表 1.4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数	间断	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由上表可知，各类污染物产生的环节和种类均未发生变化。

4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变动后，项目的产能、产品方案、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无变化。

本项目监测期间，厂区排放的废水中 COD、粪大肠菌群排放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靠近城市主干道的北侧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所有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对原环评结论造成影响，变动后仍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